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6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僅得取得筆錄之影本，而未能獲知卷證中其他資訊，已嚴重妨害其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意旨。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黃偉哲 陳曼麗 郭正亮 劉建國 鄭寶清
蕭美琴 段宜康 李昆澤 陳素月 周春米
王定宇 林俊憲 黃秀芳 李麗芬 陳其邁
黃國書 施義芳 鍾佳濱 陳亭妃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鍾孔炤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p> <p>被告於審判中為獲悉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得為以下之請求：</p> <p>一、付與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p> <p>二、付與偵查中詢問、訊問及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p> <p>三、依法院或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視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p> <p>被告不服法院或檢察官依前項第三款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p>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p>	<p>一、按釋字 762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p> <p>二、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方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p> <p>三、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p> <p>四、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p>

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使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五、人民遭檢察官起訴後，因我國並非全面強制辯護，如被告未聘請辯護人協助閱卷，現行法僅允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不許其檢閱卷宗及證物，恐令無辯護人之被告無從充分為自己辯護，此時對該被告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似不合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辯護人尚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之規範且具有公益色彩，被告不受上開規範限制，又為案件之直接當事人，如果無條件直接檢閱卷宗、證物，恐有損害卷證之虞，爰修正第二項，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取得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筆錄製作之錄音影光碟及依指

		<p>定條件檢閱證物之閱卷權，以符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意旨。</p> <p>六、如法院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命無辯護人之被告應依指定條件檢視證物、抄錄、攝影或重製，因實質上仍屬對被告之閱卷權之限制，且有影響其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疑慮，仍應給予異議以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p>
--	--	--